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勝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悄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馮玉良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11月11日110年度原簡字第5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128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37,0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文熙